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4)字第 2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南投縣政府公告「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生效，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

說明：依據南投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管字第 1040197637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4.10.12
收文號: 4562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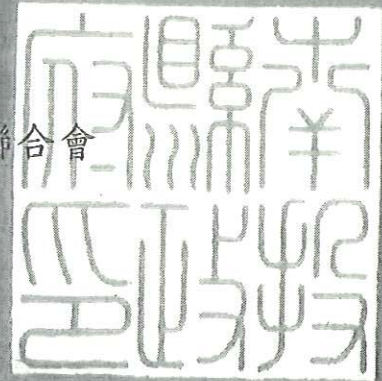
台北市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97637號

附件：如主旨



訂定「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生效。

附「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一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經濟部、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濤

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管字第 10401976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 7 點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建築安全及辦理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委託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之建築基地如下：

（一）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依規定須安全評估之建築基地。

（二）本府公告有安全顧慮之建築基地。

三、本府指定審查之機構如下：

（一）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二）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三）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四）採礦工程技師公會。

（五）水利工程技師公會。

（六）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七）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公會。

四、審查方式：起造人得自行選擇前點之機構辦理審查；變更設計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或原核准評估建築物強度範圍者，應向審查機構辦理再審查。

五、審查機構之審查方式及時限：

（一）審查機構需審查起造人委託該專業技師之資格與其簽證及報告書是否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辦理安全評估。

（二）審查機構之審查人員每案應邀請該技師公會技師三人以上，並應以公開形式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對於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須加蓋審查人員技師簽章與審查機構印章並出具審查意見書一式兩份還起造人

並附知本府。

(三) 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地質調查、評估結果報告之簽證技師。

(四) 審查機構辦理審查作業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第一次審查完畢，其有不符規定者，應詳細註明並通知起造人修正，俟修正後再送回原審查機構繼續辦理審查，以三次修正為限，每次審查以十五日為限。

前項審查機構之審查作業規範應報本府備查。

六、第二點所定應辦理審查之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應經審查機構審查地質安全評估合格後，本府或核發建造執照機關始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亦同。但變更設計未增加建築基地面積且未增加原核准評估建築物強度範圍者免再審查。

七、本府或委託核發建造執照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審查機構審查之意見邀請審查機構簡報說明，審查機構不得拒絕；審查機構有不實審查違反相關規定者得停止其審查資格。